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書記 林奕璋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5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patoliku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35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20035820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35820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20035820_ATTACH3.pdf、
371020000A_112003582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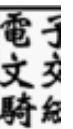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貴校(公所)推薦參加本(112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2年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

學務處 112/05/02 17:35



1120002492

有附件



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>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、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